

2025 年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一、“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报废车辆两台，本年度仅剩一台公务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下降 49.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报废车辆两台，本年度仅剩一台公务车；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等支出。

二、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

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行政经费	45.74	45.74	0.00	0.00
“三公”经费	2.20	2.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